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30021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1
2、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6】62030021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大禹节水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大禹节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大禹节水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大禹节水公司编写并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大禹节水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大禹节水公司编写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大禹节水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全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现将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与货款回收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等。

1、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董事长及董事共9人组成、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共3人组成、高管层由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

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立遵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外部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持续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负责，监事会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职权。

本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裁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裁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其主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

公司其他主要职能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证券部、财务部、市场连锁部、供应部、工程管理部、技术质量部、信息管理部、科研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2、人力资源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员工竞聘上岗管理办法》、《公司技师评聘管理办法》、《公司人事事务管理办法》和《员工离职（辞职）考核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在人事任免方面，公司根据管理权限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察、任免，降低用人风险，并使公司经营决策在下属公司能够得到全面而最迅速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培训方面，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培训计划，针对各层次人才设计不同的培训项目，按培训计划实施各项培训。

在薪酬、绩效等方面，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一人多岗的人才竞争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并制订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实现以发展的平台吸引员工、以合理的薪资留住员工、以平等的机制成就员工、以快乐的氛围凝聚员工的人才战略。

3、企业文化

公司紧紧围绕“用大禹治水精神，做大禹节水事业”的企业宗旨，秉承“全面、严格、求精、细琢”的经营理念，倡导“立足节水、敬业诚信、奉献社会、创造一流”的企业精神，坚守“诚信、准确、高效、优质”的质量方针。通过组织员工培训、开展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方式，务实创新，与时俱进，逐渐形成员工自我实现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的价值观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思想基础。

4、社会责任

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工作。2015 年公司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安全、质量安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强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安全形势

总体平稳，安全与生产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公司团委积极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参与植树造林、关爱空巢老人等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继续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向肃州区临水中心小学优秀教师颁发大禹奖学金，捐赠价值一万元的体育器材等，持续向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学院、甘肃农大等颁发大禹奖学金，加入省水利水电职教集团、资源环境职教集团，与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设立大禹班和大禹奖学金，加大捐资助学力度；积极响应号召，参与民族乡帮扶及精准扶贫工作，先后在瓜州七墩回族东乡族精准扶贫项目中捐资 5 万元，在肃州区西洞自来水管道路建设项目中捐资 1 万元，全年累计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捐资捐物达近百万元，广受社会赞誉。

5、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开支审批制度》、《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效率性、合理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实行管理，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在资金收付管理方面，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6、财务报告

在财务政策方面，已经制定了《存货预警管理考核办法》、《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制度》和《公司统计核算报表管理及考核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销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实施细则》和《计划统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部是预算管理办公室常设机构，统一协调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方案的编报和日常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利用预算对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按照一定的流程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总裁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各子（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所属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责任，并对集团公司负责。计划成本管理部门和企管部对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预算差异进行考核和指导。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采购价格监督管理办法》、《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聚乙烯再生料采购管理规定》等采购业务制度。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招标、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采购询价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经过谈判、评审、审批等程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完善对供应商的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和约束机制。

在验收入库管理方面，各单位均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独立的验收部门或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或劳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在采购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授权批准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相应层级，明确审批的授权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权限领导审批。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设备调拨规定》、《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文件，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同时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台账，并借助 ERP 信息系统加强管控，对资产的增减、清理、报废等情况进行登记，为会计核算提供资料；

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固定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

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强化仓库管理工作，仓管员以外人员进入仓库须办理进出登记手续，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票据、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复盘、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10、销售业务

在销售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预算，明确销售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确立销售管理责任制，定期对销售预算执行差异分析，并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在销售定价管理方面，公司市场部产品特性、经营业绩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等情况，及时对销售定价进行更新，以保证产品售价的合理性；通过销售定价、调价的授权批准，规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经恰当审批导致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情况发生。

在销售发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发货流程。流程涉及销售、财务、物流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界定明确、相互复核、内部牵制。

在销售回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规范了授信原则和流程，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取得有客户盖章确认的书面对账凭

证，财务部门同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及《工程施工项目内部验收管理办法（修订）》，从工程承包组织架构、承包方式、绩效考核、费用控制、项目人员薪酬标准、资金管理、材料管理、设备管理、内部验收等核心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管控。

在工程招投标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工程项目舞弊行为。

在工程过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流程，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加强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合同的执行、施工款项支付、工程质量、进度控制、施工费用管理方面的有效控制。

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严格履行规定的工程验收程序，明确竣工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

为了进一步理顺工程管理流程，实现专业化、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的工程管理和成本控制理念，公司充分发挥工程管理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及工程设计公司的作用，加强了工程施工计划、进度、安全、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控制。公司根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和销售一单一结、一单一清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解决问题，确保每项工程审核和决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经过多年工程施工经验积累，公司大胆探索推行工程分级承包管理体系，对工程承包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整体考虑，统筹安排。通过设计、采购、施工整体方案的优化，优选施工分包商进行施工，在总承包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可以实现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合理配置劳动力和设备，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工期，提高了工程建设质量效益。

12、对外担保

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审查、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等程序，并在实际中认真贯彻执

行，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7,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六年，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中2,500万元担保已于2012年11月还款并解除担保；5,000万元担保已还款3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贷款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解除以前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及继续为酒泉公司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0亿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的相关公告）。根据以上决议，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1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一年（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此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未逾期。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4、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

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并实行有效监管。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5、质量管理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的质量管理制度，即总裁对集团公司质量部负责，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对子分公司质量部负责，集团公司质量部同各子分公司质量部之间实行垂直管理。集团公司质量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分公司质量部的日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导整改；各子分公司质量部及时向集团公司质量部上报质量检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质量部、企管部着力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司管理质量、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奖惩措施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生产、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产品及工程质量的各因素都处于受控状态。

16、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年初与各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制定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考核办法。子公司产、供、销、技术、财务等主要干部由总部任命或委派，并实行统一定价、统一采购、统一营销模式、统一费用审批的管理方式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控制，由总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每月进行相互监督考核，审计监察室定期不定期的对各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查抽查。公司继续完善销售、生产和工程三项业务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经营策略。通过合理化专业分工，对子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有效的进行管理与监控，激发子公司员工积极性，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015年度，公司通过召开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杭州设计院的《经营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对各部分业务模块进行全面精细化管理，自2015年起对杭州设计院的经营指标任务进行下达。同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对杭州设计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全体股东约定原则上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定期的股东大会上由全体股东共同决议后执行。

17、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18、内部监督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还组建内控检查小组，负责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自我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2015年，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与评价，深入了解内控建设和运行现状，分析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明确内控差距及缺陷，进一步优化完

善总部及下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 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a）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 （c）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 （d）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但小于或等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或等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

(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d)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 定量标准：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万元小于或等于1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5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